

(三)要重视发挥基层卫生网络的作用。

一些地区在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过程中,积极推行卫生监督进社区、进街道、进乡镇,重视发挥社区、街道、乡镇卫生监督员或者协管员的作用,调动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实行执法重心下移,提高卫生监督的覆盖率和监督效率,要在公示制度试点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基层卫生监督网络如何更好的发挥作用。

这次会议还安排对海南省卫生厅承担起草的《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范》初稿进行讨论,部分代表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海南省卫生厅为本次会议提供了周到的会议服务工作,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感谢。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抽调卫生监督员赴四川 开展抗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明电[200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做好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保障受灾群众食品和饮用水卫生,我部决定从部分省市抽调卫生监督员赴四川地震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抽调省份及人数

请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区、重庆市、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按照附件1的名额要求抽调监督员,从5月20日—22日分批赴四川地震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对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和救灾人员集中生活点的食品和饮用水开展卫生监督和监测工作。其他未受灾省份要做好向四川地震灾区派出卫生监督员的准备工作。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地抽调人员应从事过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具备现场卫生监督和监测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二)请各地抽调人员到达灾区后,按照我部抗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部署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明电[2008]50号)要求,对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和救灾人员集中生活点开展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服从当地卫生防疫工作安排。

(三)由于四川地震灾区各项卫生防疫工作任务繁重,请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组队后,自带运输车辆前往(最好有卫生监督现场检测车)四川开展工作,并携带现场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等,以及所派人员的饮食、住宿和个人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手电筒、防蚊蝇药械)等后勤所需物资,充分考虑灾区的困难,做好各项工作准备,注意个人防护。

(四)各省(区、市)派人员应尽快组队待命,我部将统一安排抽调人员的具体出发时间、支援工作的地点和任务。

各省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将所派人员、车辆信息(格式见附件3)报送我部监督局,由我部协助与四川省卫生厅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张旭东、房军

联系电话:010-68792407、13661318348、010-68792594、13701168604

传真:010-68792408

附件:1. 抽调第一批卫生监督员的省份和人数(略)

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明电[2008]50号)(见《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8年第20卷第4期356页)

3. 各省抽调监督员和车辆信息表(略)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